关于进一步加强顺义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顺义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22〕27号）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本区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我区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切实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为率先基本建成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平原新城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准确把握应急救援力量当前建设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结合顺义区灾情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各级职责任务，搭建协同应对平台，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合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工作格局。

——坚持生命至上、聚焦强能。围绕“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以履行岗位职责、提升业务素质为核心，健全完善适应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特点的执勤、训练、考核等管理体系，以现有的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为基础，通过持续抓好全面建设，实现管、训、用、保各个环节的有机统一，全面提升灭火救援和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能力。

——坚持综合保障、全面提升。紧密结合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统筹考虑各领域应急救援力量在人员、物资、资金等方面的需求，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全面提高保障水平，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履职尽责创造良好条件，促进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现整体跃升。

（三）工作目标

全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工作处于全市领先水平，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突出短板基本补齐，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政策保障更加完善，职业荣誉感显著提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多元互补、覆盖城乡、专业高效、规范有序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构建形成，为维护顺义区消防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一）大力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研究出台《顺义区多种形式消防队（站）建设五年规划》，推动在机场周边、商业密集区、人口密度较大区域和火情高发区域，逐步建立以专职消防队员组建的小型消防站、镇街专职队、一级微站和二级微站，彻底解决城市消防站5分钟内无法到场的空白点问题，构建多元互补、覆盖城乡、专业高效、规范有序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按照标准要求，配备专职消防队员，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形成互补，承担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研究出台多种形式消防队（站）车辆装备、专职消防队员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更新实施办法，确保满足队（站）灭火作战需要，保障消防员个人安全。

(二）加快推进单位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民用机场，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及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其他大型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根据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性配备消防车辆装备器材，统一纳入消防救援机构调度指挥体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22〕27号）等有关规定，经属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单位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

（三）积极发展志愿消防队伍。除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社区（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根据需要，因地制宜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配备消防装备器材，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四）鼓励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应急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建立工作机制，动态掌握社会应急力量建设情况，推动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调度指挥系统；推行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建立健全联勤联训、联调联战、服务保障等机制，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 规范队伍管理和执勤训练

（一）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职责。区镇（街）两级政府应当加强本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规划、建设、保障等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使用，并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统一管理和调度指挥，规范建制称谓、内务设置、服装标志等。

（二）强化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员额管理。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录员额,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区有关规定,根据消防队(站)建设情况,同步配备政府专职消防员,实现各类消防队(站)满编执勤备防。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按照本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站) 建设进度和工作实际需要,及时研究提出区级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额度计划,经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审核,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三）严格人员招录。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录工作，招录标准和程序按照市消防救援总队有关规定执行。单位专职消防员由专职消防队组建单位负责招录。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专职消防员签订劳动合同。

（四）推行职业资格和岗位管理制度。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岗位等级与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挂钩。岗位等级分类、结构比例、任职年限、晋级标准按照市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要求执行。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入职、在岗和晋级培训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晋升岗位等级、调整工资待遇、奖惩及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单位专职消防员可参照执行。

（五）加强训练管理。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训练、管理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训练、工作、生活等相关制度。单位专职消防员、志愿消防员由消防队组建单位明确专人负责训练、管理、指挥，在执行灭火救援等任务时，接受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各相关职能部门、辖区消防救援机构既要分工负责，又要密切协作，要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联勤联训、共训共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六）强化党团和工会组织建设。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党（团）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团）员发展以及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党（团）建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单位专职消防队伍的党（团）建工作由消防队组建单位负责。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推动完善工会会员互助保障工作，维护专职消防员的合法权益。

1. 完善综合保障机制

（一）加强经费保障。健全完善区、镇（街）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区级财政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人员、装备购置更新、培训、考核等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镇（街）财政应将微型消防站建设、器材装备购置更新等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自行保障，其中专职消防员招录可参考区级政府专职消防员薪资标准；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所需经费由本单位自行保障。

（二）明确薪酬标准。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水平按照不超过本市上一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130％确定，工资结构由消防救援机构结合岗位等级、职业风险等因素确定，并设立高危补助。单位专职消防队组建单位，可参照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标准，确定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待遇水平，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职业特点相适应。

（三）落实社会保险和职业健康保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专职消防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探索建立职业年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四）健全激励和职业优待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表彰奖励范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在防火、灭火、抢险救援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显著成绩的其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消防救援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要积极组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立足岗位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活动，支持创建创新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表扬奖励。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消防救援职业特点，推动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同等享受交通出行、就医、参观游览等方面的社会优待政策。探索建立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在省部级比武竞赛中获得荣誉的专职消防员住房保障机制。

（五）落实伤亡抚恤待遇。对在参加灭火及应急救援或业务训练等活动中因工受伤、致残或牺牲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评定；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享受烈属待遇。鼓励建立公益性基金，对因工受伤、致残、牺牲和被评定为烈士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人员给予经济补助。

（六）健全职业发展和退出机制。建立与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职业发展和退出机制，具体办法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评定。用人单位应当安排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符合相关条件的专职消防员培训后转任其他岗位。对具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或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的专职消防员，合同期满另谋职业的，可作为社会消防行业人员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符合退休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七）减免消防车辆购置税和通行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购置的符合免税办理条件的消防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执行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途中，按照规定免缴泊车（岸）费、车船通行费。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抓落实。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力组织推动，统筹组织实施规划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根据本意见精心抓好实施，着力在对标贯彻落实、健全制度机制上下功夫，确保全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工作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确保区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统筹推动抓落实。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本意见

列举的各项举措作为加强全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要加大意见实施的综合协调和统筹力度，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本区实际，认真研究解决意见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项一项抓落实，全力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三)强化督导抓落实。要加强对《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按照《意见》确定的工作目标要求，明确各方责任，持之以恒，出实招、做实功、求实效，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以首善标准高质高效推动《意见》在我区落地生根，要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等考核内容，保障意见任务的全面完成。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